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清澜港清澜
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招标**

(招标编号： X4600002901005828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海南水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07-28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营批〔2026〕17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占比:100.0%，招标人为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水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清澜港清澜港区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清澜港区现有公共航道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外段和中段航道按满足火箭回收船及1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单线全潮通航，并满足1.5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及1万吨级集装箱船单线乘潮通航，里段航道按满足公务船单线全潮通航的标准建设，属于中型沿海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

2.3 勘察设计周期：60日历天（说明勘察周期、设计周期）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详勘、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含导助航专项设计）等技术服务，具体如下：（1）详勘：提供详勘成果报告及为满足设计要求而发生的所有详勘工作，详勘包含水上钻探、物探（海底电缆），详勘工作应满足现行行业勘察规范要求，并满足工程设计深度要求。（2）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含导助航工程专项设计）编制，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3）配合相关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报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各阶段专项工作、项目施工期及项目移交至接管部门前的设计等，并协助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2.5 其他说明：①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②定标地点：暂定招标人地址（具体以定标邀请函为准）；③定标备选单位推荐规则：按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2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家定标备选单位，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大于2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家定标备选单位。定标备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④招标人对定标备选单位不组织考察；⑤定标要素：（1）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企业业绩（考量投标文件提供业绩的建设规模、获奖情况）；（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实力（考量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业绩建设规模）；（3）项目负责人述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分析人员配置及人员响应承诺、对本项目建设诉求、勘察施工工期计划、施工过程现场派驻人员及后期服务标准履约责任及违约兜底承诺，从投标方案、方法及技术角度分析本项目难点，就如何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工期目标满足合同要求进行阐述）；（4）定标核查情况：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投标报价；（5）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评标报告；（6）公平公正竞争审查情况：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况。因系统字数限制，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 同时具备1、2、3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

程勘察) 乙级(含以上级)(含以上级) 2、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含以上级)(含以上级) 3、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级)(含以上级) 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项目勘察业绩(含EPC勘察业绩);(2)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设计业绩(含EPC设计业绩)(说明承担类似项目主要业绩要求)。

3.3 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说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4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 (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的的权利和义务,且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并承担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
-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勘察设计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 (7) 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联合体牵头方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人委派。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独立投标人或不同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情形。

3.8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28日22时30分至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完成投标。

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5.1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电子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支付地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或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登记企业信息，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制作和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海南交通大厦

联系人：郭绍亮

电话：0898-6618008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水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岛海甸一东路21号滨江海岸二期11栋1606房

项目负责人：袁武松

电话：0898-66263526

监督部门名称：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898-63222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海南交通大厦</u> 联系人： <u>郭绍亮</u> 电话： <u>0898-66180082</u> 传真： <u>/</u>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水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岛海甸一东路21号滨江海岸二期11栋1606房</u> 联系人： <u>袁武松</u> 电话： <u>0898-66263526</u> 传真： <u>/</u>
	项目名称	<u>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u>
	建设地点	<u>海南省文昌市清澜港清澜港区</u>
1.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u>财政</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	招标范围	勘察： ☐ 初步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 <u>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详勘、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含导助航专项设计）等技术服务，具体如下：（1）详勘：提供详勘成果报告及为满足设计要求而发生的所有详勘工作，详勘包含水上钻探、物探（海底电缆），详勘工作应满足现行行业勘察规范要求，并满足工程设计深度要求。（2）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含导助航工程等设计专篇）编制，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3）配合相关勘察</u>

		设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报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各阶段专项工作、项目施工期及项目移交至接管部门前的设计等，并协助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其他：/
	勘察设计周期	60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件1 信誉要求：见附件2 财务状况：见附件3 人员要求：见附件4 其他要求：见附件5 业绩要求：见附件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3</u> 家，应满足下列要求：（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的權利和义务，且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并承担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勘察设计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7）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8）联合体牵头方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人委派。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否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10日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	招标人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澄清；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随时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澄清。
1.11	分包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我的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提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查看。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6575623 元或，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1651623 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4924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采用网上支付或银行电子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等其他合法形式的方式方式支付。</u>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u>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u> <u>同时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诺函格式自拟。</u> <u>注：①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代建代管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代建代管单位可直接向担保机构主张索赔，要求其履行担保赔付义务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电子设备编制、加密；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相同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等计算机硬件信息； （三）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指的是IP地址+端口号指向同一网络注册主体）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联

		系人或者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同一招标项目电子保函（保险）等相关事宜； （七）不同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三处以上错误雷同、技术文件中引用的内容异常一致； （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存在等差数列、差额呈等差数列等规律性异常；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名称为其他投标人；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保险）购买款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来自同一单位（金融机构除外）或者个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u>（1）串通投标；或</u> <u>（2）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u> <u>（3）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u> <u>（4）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u> <u>（5）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或</u> <u>（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u> <u>（7）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u> 存在投标人须知3.4.4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行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5.1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u>2021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CA数字证书

		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字不符，将否决投标。 注：请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完成盖章后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智能评审数据”中的“投标函盖章集合”及“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的准确性。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签到，线上开始签到时间：<u>开标前1个小时（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放时间为准）</u>。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_____人，专家4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交通运输部或省级水运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u>综合评估法III</u> _____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备选单位，定标备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2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家定标备选单位，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大于2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家定标备选单位。
7.1.3	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备选单位）公示媒介及期限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7.1.5	评定分离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法确定中标人： ☐价格竞争定标法：根据定标备选单位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最低投标报价一致时，由招标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由招标人自行补充</u>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定标备选单位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

		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招标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定标委员会针对并列的几名票决直到确定出前2名先后排名为止。如出现所有定标备选单位票数相同的情况时，则进行两两票决，每次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定标备选单位，最终确定中标人。</u>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定标备选单位，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定标备选单位出现并列时，由招标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由招标人自行补充</u>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u>
9.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u>文昌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集中办公区3楼</u> 电 话：<u>0898-63222296</u>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无	
10.2	清廉项目告知制[详见《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5〕3号）或其最新有关规定。]	具体要求：<u>对象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告知对象接受法律责任告知的过程和结果应按要求录音录像保存。投标人须按照以下要求制作签收过程的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MP4格式，限50M）随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录音录像内容为：签收者手持告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正面正对镜头，同时口述“本人已签收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已经知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将签署的告知书电子扫描文件（PDF格式，分辨率600dpi以上）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中。注：联合体投标的，告知对象为所有联合体成员。</u>

		(2)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清廉项目谈话。若中标单位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清廉项目谈话或谈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0.3	“机器”评审	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智能评审数据”)，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评定分离内容设置如下： 1.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定标地点：暂定招标人地址（具体以定标邀请函为准）。 3.定标备选单位推荐规则：按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2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家定标备选单位，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大于2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家定标备选单位。定标备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4.招标人对定标备选单位不组织考察。 5.定标要素：(1) 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企业业绩（考量投标文件提供业绩的建设规模、获奖情况）；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实力（考量投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业绩建设规模）；(3) 项目负责人述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分析人员配置及人员响应承诺、对本项目建设诉求、勘察设计工期计划、施工过程现场派驻人员及后期服务标准履约责任及违约兜底承诺，从投标方案、方法及技术角度分析本项目难点，就如何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工期目标满足合同要求

进行阐述);(4)定标核查情况: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投标报价;(5)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评标报告;(6)公平公正竞争审查情况: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况。在定标备选单位公示发布之日,通知备选单位述标人员作述标准备、及通知定标会议时间地点。除述标内容外,其他定标要素情况由招标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汇报。

6.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每次可投一票,不能弃权)。若定标备选单位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针对并列的几名票决直到确定出前2名先后排名为止。如出现所有定标备选单位票数相同的情况时,则进行两两票决,每次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定标备选单位,最终确定中标人。

7.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其他成员4名。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涵盖财务、合约、工程等领域,原则上为招标人所在单位的正式职工(含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正式职工)。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备选人员为其他成员的2倍。

8.定标流程及其他事项按《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修订)》(琼交投〔2026〕419号)执行。

二、定标备选单位在参与定标会议时,提供一份正本纸质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免费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3份(须与电子版一致)。

四、因定标备选单位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原因导致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时，在余下的定标备选单位中继续定标。若全部定标备选单位均因前述原因不得参与定标时，重新招标。

五、因定标备选单位以书面形式主动放弃参加定标会议参与述标，或未按定标会议邀请函的定标会议时间如期参加定标会议参与述标，导致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时，在余下的定标备选单位中继续定标。若全部定标备选单位均因前述原因未参加定标会议参与述标，重新招标。

六、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从余下的定标备选单位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

七、勘察和设计两部分，按一定的权重系数算权重分值，投标综合得分=勘察招标得分×A+设计招标得分×(1-A)，A为勘察的权重系数，A=0.2，项目权重评分值总和100分。

八、因投标文件格式为固定模板无法修改，投标报价说明中“1.3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修改为“1.3水运工程勘察工作量及费用依据《水运工程岩土勘察定额》(JTS/T295-1-2022)、《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费用计算规则》(JTS/T128-2022)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船舶机械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95-2-2022)进行测算；设计费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的规定确定”。投标人应按修改后计费依据自行拟定勘察计算书。(详见系统上传的 13、报价文件)

九、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省级专家库的抽取落实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发布《海南省远程异地评标正面清

		单（试行）》的通知。 十、“最高投标限价：6575623元或/，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1651623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4924000元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6575623元，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1651623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4924000元”。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1、2、3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级） 2、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含以上级） 3、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级） 联合体资质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设置联合体资质条件： 负责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的单位应具备的资质： <u>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u> 负责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的单位应具备的资质： <u>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u> 负责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应具备的资质： <u>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乙级；</u>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状态；
(3) 投标人在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违法分包、转包等严重违约行为；
(4)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无工程建设中因出现重大事故或在合同履约方面存在严重不良信息记录；
(5) 投标人在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1）-（5）项承诺书，格式自拟；（6）项提供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网络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第（1）-（6）项全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联合体不满足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23年至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履行中标合同所具有的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的，应提供2025年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承诺函、相应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前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注：1.原则上不对投标单位的财务状况做财务指标要求；
2.投标人出具本单位具有履行中标合同所具有的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承诺函。

【注】：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2.具有水运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至少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设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注：业绩证明材料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致。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须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勘察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2.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 至少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的勘察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 注：业绩证明材料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致。
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	1	1.具有水运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2.至少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的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注：业绩证明材料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致。

航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1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2.具有水运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至少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的航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注:业绩证明材料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致。
水文专业分项负责人	1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2.至少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的水文专业分项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注:业绩证明材料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致。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水运)),且注册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2.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至少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注:业绩证明材料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致。
岩土勘察专业分项负责人	1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2.至少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的岩土勘察专业分项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 注:业绩证明材料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致。

岩土物探专业分项负责人	1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2.至少完成过 1 个水域工程物探业绩的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 注：业绩证明材料与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致。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购买的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该证明材料须为能体现参保人在投标人单位逐月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其它能体现参保人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注：以上人员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列。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 要求
<u>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独立投标人或不同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u> <u>注：若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1、勘察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项目勘察业绩（含EPC勘察业绩）。 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体现业绩指标页、签字盖章页等）、勘察成果文件关键页（包含封面、签署页及项目概况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建设规模等指标，需补充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设计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设计业绩（含EPC设计业绩）。 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体现业绩指标页、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设计业绩的建设规模及认定时间以主管部门有关批复为准），若批复文件无法体现建设规模等指标，需补充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设计成果的，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设计成果认定；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成果的，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勘察成果认定。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任务和设计任务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承担，勘察业绩由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牵头单位提供。如联合体各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勘察任务和设计任务，勘察业绩和设计业绩由任意单位提供均可。
5、非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勘察和设计业绩，若同一项目业绩同时包含设计及勘察内容，可分别计取。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8)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1)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2) 其他
- (13) 报价文件
- (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规定作出处理。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设定解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 (5) 投标人代表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和解密处理；
- (7)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总负责人、工期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 (9) 由招标人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录入开标系统；
- (10) 招标人发起开标异议指令，设定异议提出时限（不少于 5 分钟），在线即时答复异议；
- (11) 异议处理完毕，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或最新文件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异议，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 (3)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

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至 6.3.3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 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备选单位）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备选单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1.5 评定分离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 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10.2 其 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勘察报价(元)	设计报价(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7			
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总报价,6575623元;勘察报价,1651623元;设计报价,4924000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III）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标段：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同时具备1、2、3 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级） 2、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含以上级） 3、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级） 联合体资质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设置联合体资质条件： 负责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的单位应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负责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的单位应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负责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应具备的资质：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未被列为“被失信执行人”	未被列为“被失信执行人”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清廉项目告知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项规定，签署法律责任告知书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勘察部分评审： <u>20</u> 分 勘察-类似业绩： <u>9.5</u> 分 勘察-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 <u>20</u> 分 勘察-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u>0.5</u> 分 勘察投标报价： <u>10</u> 分 勘察-技术部分： <u>60</u> 分 设计部分评审： <u>80</u> 分 设计-类似业绩： <u>8</u> 分 设计-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 <u>20</u> 分 设计-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u>2</u> 分 设计投标报价： <u>10</u> 分 设计-技术部分： <u>60</u> 分	
2.2.4 (1)	勘察-类似业绩（权重100%，权重分值9.5分）	类似勘察项目业绩（0~9分）	（1）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5.4分（基础分占评审项满分的60%） （2）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多完成过1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勘察业绩得3.6分。（加分占评审项满分的4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承担勘察任务的任意一方提供）。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成果的，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勘察成果认定。非联合体投标人同一项目业绩如同时包含设计及勘察内容，可分别计取。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料： ①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体现业绩指标页、签字盖章页等）、勘察成果文件关键页（包含封面、签署页及项目概况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②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设规模等技术指标，需补充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类似勘察项目获奖（0~0.5分）	投标人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勘察单位参与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0.5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承担勘察任务的任意一方提供） 注：获奖证明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时间等信息为准，同一项目获奖如同时包含设计及勘察内容，视为符合奖项要求。
2.2.4 (2)	勘察-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 (权重100%，权重分值20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0~10分）	(1) 勘察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6分（基础分占评审项满分的60%）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每多完成过1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的勘察工作得4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占评审项满分的40%） 注：勘察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体现业绩指标页、签字盖章页等）及勘察成果文件关键页（包含封面、签署页及项目概况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设规模等技术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需补充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0~10分)	(1) 各分项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6分（基础分占评审项满分的60%） (2) 各分项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岩土勘察专业分项负责人作为岩土勘察专业分项负责人每多完成过1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勘察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加2分； (3) 各分项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岩土物探专业分项负责人作为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多完成过1个（建设规模）水域工程物探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加2分。 （加分占评审项满分的40%） 注：勘察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体现业绩指标页、签字盖章页等）及勘察成果文件关键页（包含封面、签署页及项目概况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建设规模等技术指标，需补充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2.4 (3)	勘察-投标人能力和信誉（权重100%，权重分值0.5分）	履约能力和信誉（0~0.5分）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勘察工作所具有的良好能力和信誉的，得0.5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全部联合体成员提供）。
2.2.4 (4)	勘察投标报价（权重100%，权重分值10分）	勘察报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除按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若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1；E1= <u>0.3</u> （E1 取 0.3～1.0）； （2）若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2；E2= <u>0.2</u> （E2 取 0.2～0.5）； 其中：P为投标报价所占权重分值。E1、E2为扣分值，一般原则上E1是E2的1.5倍或2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项目的E1、E2值	
2.2.4 (5)	勘察-技术部分（权重100%，权重分值60分）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	
		作量的理解	
		有勘察的目标和任务（0~2.5分）	有勘察的目标和任务，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勘察的计划及工作安排（0~2.5分）	有勘察的计划及工作安排，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勘察的技术要求（0~2.5分）	有勘察的技术要求，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有总体勘察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思路（0~2.5分）	有总体勘察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思路，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0~2.5分）	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有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配备的原则（0~2.5分）	有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配备的原则，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配备的布置（0~2.5分）	有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配备的布置，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0~2.5分）	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0~2.5分）	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有勘察质量控制的依据（0~2.5分）	有勘察质量控制的依据，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勘察阶段划分及工作要求（0~2.5分）	有勘察阶段划分及工作要求，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勘察阶段质量控制要点（0~2.5分）	有勘察阶段质量控制要点，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0~2.5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有安全管理保障措施（0~2.5分）	有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环保与健康管理保障措施（0~2.5分）	有环保与健康管理保障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工期与进度计划	
	有总进度计划（0~2.5分）	有总进度计划，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原则（0~2.5分）	有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原则，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工期计划（0~2.5分）	有工期计划，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勘察进度保证措施（0~2.5分）	有勘察进度保证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有服务承诺（0~2.5分）	有服务承诺，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驻地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0~2.5分）	有驻地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0~2.5分）	有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项目运营期跟踪服务（0~2.5分）	有项目运营期跟踪服务，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本地化服务（0~2.5分）	有本地化服务，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2.2.4 (6)	设计-类似业绩（权重100%，权重分值8分）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0~8分）	（1）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4.8分（基础分占评审项满分的60%） （2）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多完成过1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设计业绩得3.2分。（加分占评审项满分的4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提供）。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设计成果的，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设计成果认定。非联合体投标人同一项目业绩如同时包含设计及勘察内容，可分别计取。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体现业绩指标页、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加盖公章； 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 （设计业绩的建设规模及认定时间以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时间为准），若批复文件无法体现建设规模等指标，需补充发标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2.4 (7)	设计-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 （权重100%，权重分值20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0~10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6分（基础分占评审项满分的60%） （2）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多完成过1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的设计工作得4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占评审项满分的40%） 注：设计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体现业绩指标页、签字盖章页等）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人员等指标，需补充发标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若批复文件无法体现建设规模等，需补充发标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0~10分）	（1）各分项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6分（基础分占评审项满分的60%） （2）各分项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作为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每多完成过1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加1分； （3）各分项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航道专业分项负责人作为航道专业分项负责人每多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成过 1 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加1分； （4）各分项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水文专业分项负责人作为水文专业分项负责人每多完成过 1 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加1分； （5）各分项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工程造价专业分项负责人作为工程造价专业分项负责人每多完成过 1 个（建设规模）为国内1.5万吨级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航道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加1分。 （加分占评审项满分的40%） 注：设计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体现业绩指标页、签字盖章页等）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人员等指标，需补充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若批复文件无法体现建设规模等，需补充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2.4 (8)	设计-投标人能力和信誉（权重100%，权重分值2分）	企业获奖（0~1分）	投标人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设计单位参与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提供） 注：获奖证明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时间等信息为准，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项目获奖如同时包含设计及勘察内容，视为符合奖项要求。
2.2.4 (9)	设计投标报价（权重100%，权重分值10分）	企业信誉（0~1分）	投标人近5年度（2021年至2025年度）获得过全国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A级的得1分。 证明材料：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提供）。
		设计报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若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1；E1= <u>0.3</u> （E1 取 0.3~1.0）； （2）若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2；E2= <u>0.2</u> （E2 取 0.2~0.5）； 其中：P为投标报价所占权重分值。E1、E2为扣分值，一般原则上E1是E2的1.5倍或2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项目的E1、E2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0)	设计-技术部分（权重100%，权重分值6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有项目建设背景（0~4分）	有项目建设背景，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项目功能及定位（0~3分）	有项目功能及定位，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技术标准（0~3分）	有技术标准，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建设规模（0~3分）	有建设规模，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总体设计的原则和思路（0~3分）	有总体设计的原则和思路，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有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得理解（0~2分）	有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得理解，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0~2分）	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0~2分）	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有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比选（0~3分）	有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比选，得最高分，无此项不得分；
		相关工作建议（如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等）	
		有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内容（0~3分）	有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内容，得最高分，无此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有设计的目标和任务（0~2分）	有设计的目标和任务，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设计的计划及工作安排（0~2分）	有设计的计划及工作安排，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设计的技术要求（0~2分）	有设计的技术要求，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有设计质量控制的依据（0~2分）	有设计质量控制的依据，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设计阶段划分及工作要求（0~2分）	有设计阶段划分及工作要求，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设计阶段质量控制要点（0~2分）	有设计阶段质量控制要点，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0~2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总进度计划（0~2分）	有总进度计划，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原则（0~2分）	有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原则，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工期计划（0~2分）	有工期计划，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设计进度保证措施（0~2分）	有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有服务承诺（0~2分）	有服务承诺，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驻地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0~2分）	有驻地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0~2分）	有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项目运营期跟踪服务（0~2分）	有项目运营期跟踪服务，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有本地化服务（0~2分）	有本地化服务，得最高分，没有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Ⅲ。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4) 投标价；

(5) 技术部分-勘察；

(6) 技术部分-设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各项评审因素及其细分项目按较好满足项目要求、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和不满足项目要求等不同的档次制定评分标准，并进行评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 (5) 技术部分-勘察；
- (6) 技术部分-设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 建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清澜港清澜港区

发包人(甲方)：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廉政合同

三、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函

五、专用合同条款

六、通用合同条款

七、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八、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九、联合体协议

十、设计人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

十一、履约保函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进度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26 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发包人通过 2026 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为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其中勘察费为____元,设计费为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勘察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终止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三、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函

五、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计。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清澜港区现有公共航道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外段和中段航道按满足火箭回收船及 1 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单线全潮通航，并满足 1.5 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及 1 万吨级集装箱船单线乘潮通航，里段航道按满足公务船单线全潮通航的标准建设，属于中型沿海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清澜港清澜港区。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海南交投港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计范围及内容：完成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详勘、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含导助航专项设计）等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 详勘

提供详勘成果报告及为满足设计要求而发生的所有详勘工作，详勘包含水上钻探、物探（海底电缆），详勘工作应满足现行行业勘察规范要求，并满足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2) 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含导助航工程等设计专篇）编制，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3）配合相关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报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各阶段专项工作、项目施工期及项目移交至接管部门前的设计等，并协助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

1.16 补充通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发包人代表：

姓名：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与设计人进行设计工作日常对接、业务联系；

（2）负责设计工作中各种函件的收发，做好登记、签收（发）；

（3）督促设计人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工作计划执行；

（4）组织或协调召开各类与设计相关的工作会议；

（5）按发包人内部要求与程序规定进行设计合同的管理。

(6) 与组织、协调、监督相关的权限（涉及设计阶段关于质量、价格、期限、技术、工程量清单、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变更除外）。

除上述授权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设计引起工程量变更、设计引起工程造价变更、设计周期变更、设计费用变更、设计工艺变更、设计技术变更、设计深度变更、工程设计进度变更等）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才发生效力，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和加盖公章，设计人不得擅自开展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3 增加：设计人应编制包含防台风、船舶碰撞、人员落水等情形的海上勘察作业应急预案，报海事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风险识别与评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资源配置、应急演练计划等。设计人应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进行演练。发包人有权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设计人对其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对因勘察设计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进行修复或赔偿。设计人对其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承诺在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前的质量保证责任，若在此期间因成果缺陷导致的问题，设计人需无偿更改或补充。

交付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中，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有各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不支付此阶段的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设计人指定_____（姓名）（电话）为设计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和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1)勘察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送审稿。

(2)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送审稿（包括 WORD 格式报告及 AutoCAD 格式图纸）。

(3)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5.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设计人须按实际损失赔偿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造成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未通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额外增加的审查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整改后仍未通过的，发包人不支付剩余设计费，设计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完成后续设计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 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勘察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设计人不得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6) 如设计人存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1) (2) (3) (4) (8) 情形，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且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7) 如因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设计人补救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除发包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外) 累计超过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5% 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本项目合同

金额 5%的违约金;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除发包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外)累计超过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0%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本项目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 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变更造成项目结算金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费。

(10) 设计人需深入细致的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如在施工阶段, 经业主通报确认, 发生设计方案调整(社会因素导致的调整除外)每发生一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
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0%（扣税）。

5.3 设计人应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7.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鉴于本项目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发包人控制且可能与本条有关约定不符，设计人均表示理解并认同。本条所指的付款期限均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支付计划的期限，款项拨付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1)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勘察报告（含物探）提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费至勘察费用的 70%；

(3)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获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30%；

(4)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并获得施工图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30%；

(5)导助航专项设计文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航标主管部门设置航标的许可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设计费用的 90%，勘察费支付至勘察费用结算金额（勘察费用结算金额=岩土勘察费用+物探费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海事警戒费，其中岩土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勘察进尺工作量乘以中标勘察费计算表每米进尺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物探费用、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及海事警戒费按项包干不调整）的 90%；

(6)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经审定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剩余费用及勘察费用结算金额剩余费用；

(7)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费用支付，设计人需提供支付申请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发包人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本工程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进度付款的审批、拨付应遵守国家及海南省境内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关于工程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若因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等非发包人的责任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延时，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及逾期违约金。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0 万元(大写：零)。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7.4.1 勘察费用的调整

招标文件所列勘察进尺深度为暂估量，最终勘察费用结算以经发包人审批的勘察方案确定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为依据，按中标勘察费单价据实结算。通航论证及施工保障方案编制费、海事警戒费按项包干，不作调整。

7.4.2 设计费用的调整

(1) 设计费待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以最终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的设计费计算依据（如计费标准、各调整系数、阶段比例等），重新测算设计费=最终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结合计费标准并按照可研批复下浮率计算得出。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设计费÷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 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重新测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设计费；若低于中标设计费，按实结算。

(4) 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规模、标准或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设计费调整不受上述公式限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担保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以保函形式出具的，须为国有商业或股份制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保险形式出具的，需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自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采用现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函失效之日起 28 天内无息退还剩余款项。如设

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本合同履约保函有明确的失效日期，设计人需在本合同原履约保函失效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履约保函。该后续保函有效期需持续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缴清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若设计人未按时提交后续保函，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补足，并可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8.其他

8.2 知识产权

增加：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可保留署名权。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的资料、成果等信息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由发包人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六、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 quality 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被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

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八、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九、联合体协议

十、设计人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

十一、履约保函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进度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进度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4					

注：设计人对获取的涉海测绘数据须采取加密存储措施，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另附）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概述

本任务书为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相关内容及相关工作的基本要求。

1.1 项目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清澜港清澜港区。

1.2 工程建设规模 and 标准

本项目拟在清澜港区现有公共航道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外段和中段航道按满足火箭回收船及 1 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单线全潮通航，并满足 1.5 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及 1 万吨级集装箱船单线乘潮通航，里段航道按满足公务船单线全潮通航的标准建设，属于中型沿海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

1.3 工程建设内容

同 1.2。

1.4 主要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

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一）管理类

- （1）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2）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3）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 （4）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二）勘察技术类

-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2）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 （3）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4）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5）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6）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三）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 （1）海港水文规范
- （2）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3）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 （4）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5）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6）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 (7)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 (8)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 (9)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10)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 (11)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12)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 (1) 内河通航标准
-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划
-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勘察目的

通过工程地质勘察，对工程区的工程地质条件作出评价，为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形和地质资料。

二、勘察技术要求

1.工程地质勘察

本次项目为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钻孔数结合勘察规范施工图设计勘察阶段要求进行布置，分阶段实施；勘察单位在勘察过程中，应与设计单位保持联系，根据场地及设计要求情况及时对勘察工作进行调整与补充；同时要求勘探单位根据本技术要求先行制定勘察大纲，报请业主审批同意（同时抄送设计方）后方可实施勘探作业。地基土定名、分类按《岩土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等有关规定确定；勘察报告编制深度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报告编制标准（JTS109-2018）的要求进行。

（1）地质勘察任务

1) 调查航道地貌单元的形态、岩土类别、成因、时代、性质及其分布规律；查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地质构造及其发育特征等，重点查明断裂、岩层产状、节理裂隙的分布及其特征。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或边界条件、发育程度和形成原因，论证对航道工程建筑物稳定性、开挖边坡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3) 分析评价地基、岸坡稳定性，提出基础型式、基础持力层和地基处理的建议；

4) 疏浚工程查明覆盖层的性质和厚度及覆盖层下伏基岩的岩性、分布情况，基岩顶面高程，取样进行强度试验并确定岩石的风化程度，进行疏浚岩土分级和可挖

性评价，评价炸礁区岩石爆破的难易程度以及炸礁影响区内的地质环境。

5) 助导航工程查明场地及其相邻边坡或岸坡的岩土组成、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重点查明场地或岸坡、基槽的岩土性质、海床组成物性质及其冲淤特性，重点查明有无影响岸坡和工程结构稳定的软弱和不稳定土层及其分布；存在不良地质作用时分析评价建筑物场地及其邻近边坡的稳定性，地基稳定性，并做出评价。判定环境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 勘察工作量要求（暂估工作量）

1) 水上钻探

根据《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本航道项目采用港口工程进出港航道施工图阶段水上钻探布线和布点要求，并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结合可研阶段初勘地质情况确定详勘方案，总进尺约 662 米（Ⅰ类土约 452 米，Ⅲ类土约 210 米）。

2) 海底电缆物探

根据《水运工程物探技术规程》（JTS/T 134-2024），海底电缆采用浅地层剖面探测，电缆横跨水域长度约 800 米。

3)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

4) 海事警戒服务

(3) 提交资料的内容

1)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送审稿一式 10 份，终稿一式 10 份。（包括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成果、钻孔平面位置图及其坐标、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及地基承载力标准值、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岩面等高线图、岩土试验报告等）。提出对勘区工程地质的综合评价，对不良地质情况需进行重点分析。具体内容及格式执行现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勘区内原有钻孔资料应汇编进入本地质勘察报告。

2) 所有勘察成果提供电子文件一式 3 份，其中图纸提供可用 AutoCAD 编辑的电子版图形文件。

(4) 其他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的提交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2 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初步设计

(1)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依据《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J110-5-2025），在经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其建设标准、等级规模、任务范围及投资控制额等要求进行编制；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规范、规定要求。

(2) “初步设计”应充分掌握工程地点的航道现状、自然条件、水文波浪、施工条件、外部协作条件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进行多方案比较、论证和优化工作，提出推荐方案，其深细度要求能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要求，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宜突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估算。

(3) “初步设计”成果由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与材料、工程概算、设计图纸等组成。其中说明书内容主要包括“总论”、“自然条件”、“设计船型与通航标准”、“航道轴线”、“航道尺度”、“航道通过能力”、“航道可控性与稳定性”、“疏浚工程”、“导助航设施”、“锚地”、“通航安全”、“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工程量汇总”、“施工条件、方法和进度”、“经济效益分析”、“存在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二、施工图设计

(1) 清澜港清澜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施工图设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2) “施工图设计”必须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依据，按照批文要求的建设规模、

标准、设计方案及投资控制等进行编制，其设计文件应内容齐全，并能满足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需要，确保项目总预算不突破设计概算。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规范，不盲目追求高标准，避免造成投资浪费。

(3) “施工图设计”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规范、规定进行编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认真进行调查、分析、勘察、试验，设计基础资料应齐全、准确，要坚持先进、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尽可能采用国内外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工程量及设备材料清单及附件等部分，其中设计说明书主要包括总体设计、总平面、疏浚工程、航标工程等。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勘察设计计划工期总计为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送审稿；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报批稿（包括 WORD 格式报告、AutoCAD 格式图纸及 PDF 文件）。

四、技术服务要求

配合与本项目相关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报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各阶段专项工作、项目施工期及项目移交至接管部门前的设计等，并协助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项目施工期间需安排设计人员做好现场服务，随时解答施工遇到的设计难题，简化工作程序，保证工程质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1、投标函
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4、投标保证金
6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6、资格审查表
7.1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7、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9	8、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10	9、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	10、主要人员资历表
12	11、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3	12、其它
13.1	（一）承诺书
13.2	（二）履约承诺函
13.3	（三）承诺函
13.4	（四）诚信承诺函
13.5	（五）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3.6	(七) 其他投标资料
14	13、报价文件
15	智能评审数据
16	15、技术文件
17	自评记录
17.1	勘察-类似业绩自评记录
17.2	勘察-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自评记录
17.3	勘察-投标人能力和信誉自评记录
17.4	勘察-技术部分自评记录
17.5	设计-类似业绩自评记录
17.6	设计-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自评记录
17.7	设计-投标人能力和信誉自评记录
17.8	设计-技术部分自评记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 (含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补遗书) 后, 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其中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其中:

①设计费: _____ (大写: _____) ② 勘察费: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天。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并在勘察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7.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要求签署法律责任告知书, 若我方签署 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存在告知书明确的违法行为的, 将视为违反诚信原则, 将作否决投标处 理, 以上我方均无条件接受。如我方中标,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 我方按你方要求须参加清廉 项目谈话, 若我方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清廉项目谈话或谈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你方有权取消 我方中标资格,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函的复印件。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及号码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①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②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

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

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统一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公章。

7.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迄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将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 2.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正在施工配合中”“项目已交工”“项目已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 3.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
- 4.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备注

9.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号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验年限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4 的要求。

10.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	--

注：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均应填写。

2. 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附主要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1.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复印件

(一)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经核实，若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存在以下行为，招标人有权没收本项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我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而未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2. 如我司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若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4. 如我司存在挂靠骗取中标行为；
5. 如我司存在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
6. 如我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7. 如我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履约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若我司中标，我司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并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内容开展相关工作。若因我司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或未按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内容开展相关工作，视为我司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承诺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信业绩、奖项的证明材料。
3. 如我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司的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存在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 刻意隐瞒相关资信业绩、奖项，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造成商务标客观得分少于实际应得分数。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诚信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

一、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

1. 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 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二、我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四、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 七、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 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虚报变更工程量。
- 十一、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 十二、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后果和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时间：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

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

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此授权委托书用于投标人在现场提交澄清文件时使用，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七)、其他投标资料

13.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的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1.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的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1.6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费用报价（元）	备 注
(1)	工程勘察		(1.1+1.2+1.3)
1.1			
1.2			
1.3			
...			
(2)	工程设计		(2.1+2.2+2.3)
2.1	初步设计费		
2.2	施工图设计费		
2.3	其他设计费（如有）		
...			
(3)	专题研究（如有）		
(4)	合计		(1)+(2)+(3)+
(5)	暂列金额（如有）		
(6)	投标报价总计		(4)+(5)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设计项目；

②表中“其他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费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专业类别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金额（元）	备注
岩土/地质勘察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4	优惠条件（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最终报价		
工程测量	1	实物工作过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4	优惠条件（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最终报价		
其他：				
岩土/地质勘察与工程测量最终报价总计				

注：①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②工程勘察收费=收费基准价 x(1±浮动度值)；

③工程勘察辅助费一般指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的费用，

没有单列的不可预见费也可包含其中；

④如果勘察内容仅为岩土/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其中之一,可将上表中的相应内容和最后一行“岩土/地质勘察与工程测量报价总计”的内容,在使用时去掉；

⑤如果为了便于比较各投标人费用单价,可增加辅助的实物工作收费说明

智能评审数据

注：系统将通过下列数据进行智能评审，请投标人认真确认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投标承诺

序号	响应点	响应标准	是否响应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标人基本信息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联合体	是否牵头单位	基本户账号

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期止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止

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专业	资质 类型	资质 类别	等级	有效期止

投标报价

序号	报价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函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序号	投标函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函附录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序号	投标函附录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牵头单位或投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函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投标函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投标函盖章

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 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投标函附录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 联合体协
议书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 求的公章及法人
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序号	联合体协议书签章

我方承诺已知悉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
评审数据”我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同意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
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
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编写内容

1.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2 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1.3 工程设计方案
- 1.4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方案的建议
- 1.5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6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 1.7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1.8 必要的图纸

2.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

- 2.1 对勘察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2.2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2.3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2.4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办法
- 2.5 质量管理措施
- 2.6 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2.7 工期及进度计划

2.8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修改编写内容，但应尽量简明扼要

XXX 自评记录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2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3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4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5			与评标办法规定			
6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			

			致			
合计						